

深圳市财政局文件

深财库〔2023〕38号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发行 2023 年深圳市政府 新增债券（四十期至四十六期） 有关事宜的通知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2021-2023 年深圳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

为支持我市经济和社会发展，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决定发行 2023 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四十期至四十六期）。现就本批债券发行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发行安排

（一）发行场所。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含商业银行柜台市场）、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发行。

(二)品种和数量。本批债券共7期，全部为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债，计划发行面值总额为不超过43.5897亿元。其中，首场招标计划发行面值为41.5897亿元，商业银行柜台计划发行面值不超过2亿元。

(三)上市安排。本期债券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上市交易。

(四)具体发行安排见附件1。

二、竞争性招标

(一)招标方式。首场发行采用单一价格荷兰式招标方式，标的为利率，全场最高中标利率为各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柜台发行部分采用数量招标方式，柜台发行利率为首场中标利率。

(二)时间安排。2023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四十期至四十六期)的竞争性招标时间为2023年8月1日15:00-15:40，其中，2023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四十期)竞争性招标结束后15分钟内为柜台发行时间，柜台发行结束后15分钟内为填制债权托管申请书时间，8月2日至8月4日进行分销，8月7日开始计息；2022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一期至四十六期)竞争性招标结束后15分钟内为填制债权托管申请书时间，招标结束至8月2日进行分销，8月2日开始计息。

(三)参与机构。2021—2023年深圳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以下简称“承销团成员”，名单见附件2)有资格参与本次竞争性投标。首场招标结束后，14家柜台业务承办银行(名单见附件3)有资格参与柜台发行投标，中标数量为该银行向柜台

业务投资者分销的柜台发行额。

(四) 标位限定。投标标位变动幅度为 0.01%。每一承销团成员最高、最低标位差为 30 个标位，无需连续投标。投标标位区间下限为招标日前 1 至 5 个工作日（含第 1 和第 5 个工作日，下同）财政部公布的财政部-中国地方政府债券收益率曲线中，7 年期地方政府债券收益率算术平均值下浮 5%（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下同），10、20 年期地方政府债券收益率算术平均值下浮 8%，15 年期地方政府债券收益率算术平均值下浮 10%，且不低于招标日前 1 至 5 个工作日财政部公布的财政部-中国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同年期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投标标位区间上限为上述各年期地方政府债券收益率算术平均值上浮 10%。

(五) 投标量限定。2023 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四十期）柜台发行部分单一标位最低投标量为 0.01 亿元，投标量变动幅度为 0.01 亿元的整数倍；首场发行部分及本批次其他债券的单一标位最低投标量为 0.1 亿元，投标量变动幅度为 0.1 亿元的整数倍。

(六) 招标系统。深圳市财政局于招标日通过“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

三、分销

本期债券首场发行部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不含商业银行柜台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采取场内挂牌、场外签订分销合同等符合监管要求的方式分销，可于招投标结束至缴款日进

行分销。承销团成员间不得分销。承销团成员根据市场情况自定价格分销。

本期债券柜台发行部分在商业银行柜台市场由柜台业务承办银行通过网点柜台或电子渠道，于招标日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范围内向个人、中小机构等柜台业务投资者分销。柜台业务承办银行应向投资者公布债券分销价格。柜台分销结束后，未售出的柜台发行额由柜台业务承办银行包销。

四、发行款缴纳

承销团成员按照承销额度及缴款通知书上确定金额，分别于2022年8月2日15时前将专项债券（四十一期至四十六期）、2022年8月7日15时前将2022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四十期）发行款通过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缴入深圳市财政局指定账户。缴款日期以深圳市财政局指定账户收到款项为准。承销团成员未按时缴付发行款的，按规定将违约金通过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缴入深圳市财政局指定账户。

深圳市财政局收款账户信息：

户 名：深圳市财政库款

账 号：380100000003271001

开户银行：国家金库深圳分库

汇入行行号：011584003008

支付报文中附言为必录项，填写时应当注明缴款级次、收入科目代码、债券简称及资金用途。本批债券录入：市级、

105040298、23 深圳债**发行款。如未及时缴款，请按照原承销合同要求缴纳违约金，并录入：市级、1039999、23 深圳债**逾期违约金。

五、其他

（一）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的规定，对企业和个人取得的深圳市政府债券利息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二）除上述规定外，发行工作其他事宜按《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1—2023 年深圳市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和兑付办法〉的通知》规定执行。

特此通知。

- 附件：1. 2022 年 8 月 1 日深圳市政府债券发行情况表
2. 2021—2023 年深圳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名单
3. 2023 年深圳市地方政府债券柜台发行承销团成员名单



附件 1

2023年8月1日深圳市政府债券发行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期限(年)	计划发行面值(亿元)	竞争性招标时间	付息频率	付息日	还本安排	发行手续费率	发行地点	招标系统
1	2023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四十期)	23 深圳债 40	23058 65	7	18	15:00-15:40	每年付息一次	存续期内8月7日 (节假日顺延)	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0.8% (其中柜台债2亿元为发行费4%)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财政部 政府债券发行系统
2	2023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一期)	23 深圳债 41	23058 66	10	5.4	15:00-15:40	每半年付息一次	存续期内8月2日和 2月2日(节假日顺延)	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0.08%	同上	同上
3	2023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二期)	23 深圳债 42	23058 67	10	3.38	15:00-15:40	每半年付息一次	存续期内8月2日和 2月2日(节假日顺延)	2029年-2033年每年偿还本金6760万元	0.08%	同上	同上

4	2023年深圳市政 府专项债券（四十 三期）	23 深圳债 43	23058 68	20	5.522	15:00-15:40	每半年付息 一次	存续期内8月2日和 2月2日（节假日顺 延）	到期一次性偿还本 金	0.08%	同上	同上
5	2023年深圳市政 府专项债券（四十 四期）	23 深圳债 44	23058 69	15	5.5577	15:00-15:40	每半年付息 一次	存续期内8月2日和 2月2日（节假日顺 延）	2034年-2038年每 年偿还本金11115.4 万元	0.08%	同上	同上
6	2023年深圳市政 府专项债券（四十 五期）	23 深圳债 45	23058 70	15	3.13	15:00-15:40	每半年付息 一次	存续期内8月2日和 2月2日（节假日顺 延）	到期一次性偿还本 金	0.08%	同上	同上
7	2023年深圳市政 府专项债券（四十 六期）	23 深圳债 46	23058 71	20	2.6	15:00-15:40	每半年付息一 次	存续期内8月2日和 2月2日（节假日顺 延）	2034年-2043年每 年偿还本金2600万 元	0.08%	同上	同上

附件 2

2021-2023 年深圳市政府债券承销团 成员名单

一、银行机构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14.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 国家开发银行
31.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 富邦华一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证券机构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6.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中，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主承销商。

(以上排名不分先后)

附件 3

**2021—2023 年深圳市政府柜台债券
承销团成员**

(按笔画排序)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深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7月24日印发
